**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宣讲团-温肯文化与传媒协会章程**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宣讲团-温肯文化与传媒协会，英文译名为“Student Speaking Group- WKU Cultural Info and Media Association（CIMA）”，英文缩写为“SSG-CIMA”（以下简称“宣讲团”），是学校党委书记和学校理事长指导下的校级学生组织，是学校的代言团体，为高中老师、高中学生及其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温肯，宣传问肯、展示温肯。

第二条 宣讲团的一切权利属于团体，团员通过学生宣讲团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第三条 本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各级教育部门，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团的基本任务：通过团员作为学生的独特角度，介绍、展示自己大学的成长经历，宣传温肯的学习生活感受，解答高中生关注的热点话题。宣讲团需要具备肯恩命运共同体的意识，用饱满的热情传递正能量，并且以温肯主人翁的心态热爱学校，为温州肯恩大学的发展添砖加瓦。

第五条 本团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。

**第二章 团员**

第六条 凡承认本团章程、具有本校学籍的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均为本团团员，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学生，察看期间不具备本团团员资格。

第七条 团员的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在本团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;

（二）有通过符合本团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团重大事务的权利；

（三）有参加本团活动与享受本团利益的权利；

（四）有监督本团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；

（五）有对本团工作提出提案的权利。

第八条 团员的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有支持、协助本团各项工作的义务；

（二）有遵守本章程，完成本团委派的各项任务的义务；

（三）有维护本团声誉的义务，不得做出有损本团声誉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团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团的整体利益和其他团员的利益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一节 学生宣讲团大会**

第十条 学生宣讲团大会（以下称“大会”）是宣讲团的最高权力机关。它的常设机构是主席团。

第十一条 主席团由部门民主选举产生，主席至少一位，至多三位，副主席至少三位，至多九位。

第十二条 大会须每一个大学期召开一次。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参加才能召开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由宣讲团主席团提议，可以提前、推迟或额外举行。

第十三条 大会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听取并审议半学年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听取提案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通过宣讲团章程修正案；

（四）选举新一届宣讲团主席团。

第十四条 大会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 有表决权；

（三） 有监督宣讲团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四） 有对宣讲团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；

（五） 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各有关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和义务;

（六） 有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义务;

（七） 有执行大会决议，及时向各部门传达大会精神的义务。

**第二节 主席团会议**

第十五条 主席团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是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，执行由大会赋予的职权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设指导老师两名，由胡钢博和谷慕君担任，受两个部门监督，指导会议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主席团由各部门学生推选，并经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八条 主席团会议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执行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监督宣讲团章程的实施；

（三）审议宣讲团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审查经费使用情况；

（五）听取并收集对宣讲团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结果;

（六）联系团员，督促团员[认真]执行大会决议；

（七）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主席参加才能召开。会议举手表决通过各项决议。

**第三节 宣讲团主席团**

第二十条 宣讲团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二十一条 宣讲团主席团由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一届。

第二十二条 宣讲团主席团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宣讲团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在大会和会议闭会期间，执行大会决议，执行本团章程，制定宣讲团总体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选拔各工作部门成员；

（三）联系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工作；

（四）筹备大会的召开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宣讲团主席团接受团员的监督，并定期向团员通报宣讲团工作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宣讲团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对外代表宣讲团；

（二）定期召开宣讲团主席团成员会议和宣讲团工作例会；

（三）代表全体团员参与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决策。

第二十六条 会议设指导老师两名，由胡钢博和谷慕君担任，受两个部门监督，指导宣讲团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宣讲团主席团成员因故离校或退出宣讲团主席团后，由宣讲团秘书长和主席团提名主席团增补成员候选人，通过大会选举主席团增补成员。

**第四章 部门管理**

第二十八条 宣讲团常设部门：

策划部，负责宣讲团活动项目策划，财务管理，公关外联

人事部，负责宣讲团人员分配，人员管理

宣传部，负责宣讲团宣传工作

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在工作中接受宣讲团主席团的指导，负责开展日常工作，由主席团和团员民主选举产生。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大会，并将选举结果报宣讲团备案。

第三十条 各部门的组织架构、职责权限、工作程序，应参照本章程制定。各部门应认真执行大会决议，并对宣讲团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。

**第五章 财务管理**

第三十一条 宣讲团经费由学校拨给，若接受赞助经费，须纳入宣讲团金库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着“服务宣讲，合理支出”的原则，优化资金运转，运用于内部建设和组织活动。经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：

（一）经费使用应符合宣讲团宗旨和活动计划的需要；

（二）经费使用应遵循公正、透明、规范的原则；

（三）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；

（四）经费使用应及时、有效地进行记录和报账。

第三十三条 宣讲团实行财政公开制，接受团员的监督，财务人员不得挪用或出借款项，一经发现，将由主席团酌情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发票、资金审批职责明确，账实相符。

**第六章 奖惩制度**

第三十五条 宣讲团建立奖惩制度，以激励团员积极参与团队活动，规范团员行为，确保宣讲团的正常运行和发展。奖惩制度应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一、奖励和表彰：

（一）对于在宣讲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显著成绩的团员，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；

（二）设立优秀团员、优秀部门、优秀主席等荣誉称号，通过评选、评议等方式进行；

（三）鉴于团员行为授予荣誉证书、工作证明等形式的奖励；

（四）优秀团员和主席在评优评先、申请荣誉时，应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表现和贡献。

二、惩处和纪律：

（一）对于违反宣讲团章程和规定的行为，可以进行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等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对于严重违纪的团员，可以给予除名处分，取消其团员资格；

（三）纪律处分应经过调查核实，遵循程序公正执行；

（四）对于宣讲团内部的矛盾和纠纷，应积极采取调解、协商等方式解决，避免影响团队凝聚力。

三、奖惩制度的执行和监督：

（一）奖惩制度的执行应由宣讲团主席团负责，确保奖惩决策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；

（二）团员有权对奖惩决策提出申诉和上诉，宣讲团主席团需及时处理；

（三）宣讲团实行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团员行为的监督和管理，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奖励和处分的具体细则、评选办法和程序，在宣讲团内部进行明确规定，经大会讨论通过，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，以确保奖惩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三十七条 宣讲团对于团员的奖励和处分决策应公开透明，公示在团队内部，让团员充分了解和参与其中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，由大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大会，大会闭会期间解释权属主席团。